

選課須知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（舊稱軍訓課）。
- 二、分成五大領域：（一）國際情勢（二）國防政策（三）全民國防（四）防衛動員（五）國防科技，勿重複選修。
- 三、選修條件：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不限年級和學制（二技、四技、碩士、博士班均可），男、女學生皆可選修，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
- 四、選修課程數：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（含）以上課程，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。
- 五、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。
- 六、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（沒有超修問題）。
- 七、欲報考 ROTC：限大二學生，在報考前須選修至少 1 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可報考（以簡章為主）。
- 八、折抵役期天數：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（60 分以上），始可折抵役期，修滿 8 小時可折抵 1 天，選修課程（課程名稱需不相同）。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30 天，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10 天。
- 九、欲報考義務役軍官或士官同學，須在學期間修滿至少兩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兩門須平均 70 分以上，每門都須及格，方可報考（105 學年度國防部尚未公佈，以簡章為主）。